

急

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楚发改地区〔2017〕610号

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按贫困对象 动态管理标注结果调整下达 2017 年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的通知

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易地扶贫搬迁建
档立卡贫困人口分县规模标注调整结果的通知》(云贫开发
〔2017〕38号)和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按贫困对象
动态管理标注结果调整下达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预算
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(云发改投资〔2017〕1372号)文件，下达
我州易地扶贫搬迁工程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，现将省按
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县规模标注结果调整下达给

你们（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计划下达我州中央预算内投资 6043.2 万元，用于 7554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建设。

二、住房建设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务院扶贫办《关于严格控制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建设面积的通知》（发改地区〔2016〕429 号）中关于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严格控制在 25 平方米以内”的标准执行，杜绝搬迁群众因建房举债，因建房影响脱贫。

三、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得作为各级投融资主体的项目资本金或运营资金，也不得作为各级投融资主体承接长期贷款的还贷资金。各县市要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与农户自筹、专项建设基金、长期低息贷款之间的衔接，确保各类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同时，统筹产业发展、就业培训、劳务输出等相关后续扶持资金，做到搬迁一户、脱贫一户。

四、各县市发展改革局要在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抓好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，加强计划执行情况报送，认真做好旬报、月报、季报等工作，及时将项目开工情况、投资完成情况、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录入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信息管理平台。同时，每月 5 日前，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调度计划项目的开工情况、投资完成情况、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。

五、各县市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发改地区规〔2016〕1202 号）要求，

切实落实监督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自查、抽查和专项稽查制度，以及覆盖计划执行、资金使用、工程建设、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监管机制，做到事前规范审核、事中强化监督、事后严格考核。同时，要注重防范和及时处置搬迁安置过程中的各类风险，确保如期完成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建设目标任务。

六、请各县市在收到本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，并抄报州发改委备案。原楚发改地区〔2017〕358 号文件不再执行，以此件为准。

附件：1、楚雄州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

2、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



楚雄州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

县(市)	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(人)	中央预算内投资 (万元)
楚雄州合计	7554	6043.2
楚雄市	1271	1016.8
双柏县	1222	977.6
牟定县	0	0
南华县	3120	2496
姚安县	97	78
大姚县	1031	824.8
永仁县	0	0
元谋县	813	650
武定县	0	0
禄丰县	0	0